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审核问询回复》(2024年8月28日)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405,438.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594,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沪字[2023]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新增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该协议与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币种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9600000000000000000	16,400,000.00	人民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103010101000000000	34,000,000.00	人民币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020201010000000000	72,000,000.00	人民币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552032010900000000	10,330,000.00	人民币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000000000000000000	38,300,000.00	人民币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200020000000000000	4,970,000.00	人民币
7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33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	人民币
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8000110000000000	176,300.00	人民币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00118000000000	30,300,000.00	人民币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00118000000000	41,750,000.00	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皓月、张贵智可以查询甲方专户的开户资料、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七)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八)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九)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十)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十一)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十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十三)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十四)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十五)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十六)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十七)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十八)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十九)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二十)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二十一)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二十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二十三)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二十四)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二十五)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二十六)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二十七)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二十八)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二十九)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三十)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十一)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三十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十三)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三十四)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十五)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三十六)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十七)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三十八)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十九)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十)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十一)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十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十三)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十四)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十五)甲方应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十六)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签署

本协议,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查询并向甲方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对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所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以上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禹德林、袁志伟、徐海、王远林、上海德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机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泽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市先进制造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交易所所持标的公司1%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普评字[2024]第1785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791.14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并最终确定交易对价为7,200.00万元。因标的资产转让产生溢价由交易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5、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双方确认,公司原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公司已向与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元)。

(2)在协议生效后且公司收到共管账户退回的定金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至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50%;

(3)在标的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至其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100%。其中,禹德林承诺将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根据《征收补偿协议》(编号202401615)取得拆迁补偿款,若存在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未取得或未全额取得拆迁补偿款,则对截至股权交割日前尚未取得的拆迁补偿款,上市公司在支付补偿款的该笔股权转让款中予以预留暂不支付,预留款项由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禹德林。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6、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有损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7、交割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有损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8、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禹德林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2025年—202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由标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准)。

业绩承诺期间,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建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予以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9、业绩补偿
如果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按照以下方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以上的,则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2)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的,则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收到的对价×[(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的扣非净利润补偿扣除业绩承诺方因补偿金额对应部分支付的税费,且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收到的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10、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交易系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2)本次交易系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3)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如出现交割日前产生的且未向公司披露的资产、税务、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其他或有负债,给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被追偿的,全部由禹德林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11、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组合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资金)。

12、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将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包括:禹德林、袁志伟、徐海、王远林、上海德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机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泽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市先进制造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禹德林、袁志伟、徐海、王远林、上海德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机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泽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市先进制造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禹德林、袁志伟、徐海、王远林、上海德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机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泽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市先进制造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普评字[2024]第1785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791.14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并最终确定交易对价为7,200.00万元。因标的资产转让产生溢价由交易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5、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双方确认,公司原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公司已向与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元)。

(2)在协议生效后且公司收到共管账户退回的定金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至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50%;

(3)在标的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至其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100%。其中,禹德林承诺将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根据《征收补偿协议》(编号202401615)取得拆迁补偿款,若存在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未取得或未全额取得拆迁补偿款,则对截至股权交割日前尚未取得的拆迁补偿款,上市公司在支付补偿款的该笔股权转让款中予以预留暂不支付,预留款项由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禹德林。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6、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有损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7、交割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有损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8、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禹德林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2025年—202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由标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准)。

业绩承诺期间,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建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予以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9、业绩补偿
如果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按照以下方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以上的,则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2)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的,则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收到的对价×[(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的扣非净利润补偿扣除业绩承诺方因补偿金额对应部分支付的税费,且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收到的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10、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交易系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2)本次交易系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3)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如出现交割日前产生的且未向公司披露的资产、税务、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其他或有负债,给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被追偿的,全部由禹德林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11、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组合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资金)。

12、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将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